(上接169版)

第一三五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三五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三八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三八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三九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三九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五〇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五〇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五一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五一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五三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五三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五四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时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五四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时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五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	第一五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 公司须在香港为H股股东委托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H股股东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应付的款项，以待支付予该等H股股东。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
第一五八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五八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若因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具体方案实施日期可按照该等规定及实际情况相应调整。
第一六五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六五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七〇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方式送出；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七〇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方式送出；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七一条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七一条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向H股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电子方式就在公司网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或提供给公司H股股东，以代替向H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讯。
第一七三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七三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七四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记录回间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短信、微信方式送达的，以通知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七四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记录回间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短信、微信方式送达的，以通知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七六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七六条公司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纸、网站等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就向A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信息；就向H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该公告必须按有关《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在本公司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其中包括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香港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网站刊登。
第一七九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七九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八一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八一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八三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八三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八九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八九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九〇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九〇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九二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九二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九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九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〇一条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〇一条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〇二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〇二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本章程中“关联交易”的含义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交易”；“关联方”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人士”；“关联关系”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关系”。 （四）本章程中“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核数师”的含义一致；“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
第二〇八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亦同。	第二〇八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6-024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增选董事的情况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董事成员结构进行完善，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提名何美仪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其增选相关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何美仪女士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津贴自其任职生效之日起按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执行。

根据相关规定，何美仪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的规定，基于何美仪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前提，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自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增加一名，审计、战略委员会成员作同步调整，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委员会成员	调整后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	吴应宇（主任委员）、陈殿生、左昱昱	吴应宇（主任委员）、陈殿生、李刚
提名委员会	陈殿生（主任委员）、李刚、左昱昱	陈殿生（主任委员）、李刚、左昱昱、何美仪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刚（主任委员）、吴应宇、左昱昱	无变动
战略委员会	左昱昱（主任委员）、左晶、王世海	左昱昱（主任委员）、左晶、张雨文

以上事项均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前提。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附件：

独立董事简历

何美仪女士，1966年出生，中国香港籍，硕士学历，何女士于1997年9月至2001年5月担任恒生银行有限公司（0011.HK）的法律事务主任。何女士自2001年10月起担任海富企业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会主席，并自2004年4月起担任广东大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截至目前，何美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6-028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650号《关于同意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10.4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5.06元，募集资金总额1,055,453,252.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93,155,485.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62,297,766.57元。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25日全部到位，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100号）验证。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008号《关于同意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4,448,86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7.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13,099,192.6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1,060,938.8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2,038,253.7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4）00118号）验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25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5,545.33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41,584.56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315.55
二、募集资金净额	96,229.7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0,179.41
本年度使用金额	6,289.06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65
其他－以前年度永久补流	59,490.78
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5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9,582.53
其他－未适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49.09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发行名称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12月20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41,309.92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106.09
二、募集资金净额	140,203.8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722.96
本年度使用金额	6,035.50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109,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27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308.06
其他－具体说明	6.23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2,753.3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3月，鉴于保荐人的更换，公司及中信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中信证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木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25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绿的谐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6643610604	0.00	已注销
绿的谐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325060640013000259773	0.00	已注销
绿的谐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89080077880100001500	0.00	已注销
绿的谐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0539601040109741	0.00	已注销
绿的谐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4500554324	0.00	已注销
绿的谐波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30330188000259571	0.00	已注销
发行名称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12月20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绿的谐波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6031110001133569	773.14	使用中
绿的谐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102026319000355028	–	使用中
绿的谐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7110188000242995	0.74	使用中
绿的谐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325060620013001604889	0.12	使用中
绿的谐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80077880190000032 85	121.76	使用中
绿的谐波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	51050200001841	0.01	使用中
绿的谐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100843146	1,773.64	使用中
绿的谐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6643610000	2.06	使用中
绿的谐波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02822002043	0.08	使用中
绿的谐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2600009389	0.03	使用中
绿的谐波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30330188000312218	20,081.81	使用中
绿的谐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	535281456000	–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0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截至2026年06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本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

本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2026年0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向特定对象发行

本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12月20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30,000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2026年1月9日	2027年1月8日	2026年1月8日

编制说明：如涉及多次募集资金，请参照上表分别编制，下同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12月20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绿的谐波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2天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6-5-18	2026-8-18		14,000.00	1.74%	
绿的谐波	江苏银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6年第16期3个月G款	结构性存款	21,000.00	2026-4-10	2026-7-10		21,000.00	1%-2.16%	
绿的谐波	江苏银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6年第16期3个月Y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6-4-14	2026-7-14		5,000.00	1%-2.16%	
绿的谐波	江苏银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6年第46期135天J款	结构性存款	24,000.00	2026-5-18	2026-9-30		24,000.00	1%-2.1%	
绿的谐波	江苏银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6年第25期3个月Y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6-6-23	2026-9-23		5000.00	1%-2.05%	
绿的谐波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鑫增益系列317期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20,000.00	2025-10-21	2026-10-16		20,000.00	1.75%	
绿的谐波	平安证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66号固定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20,000.00	2026-2-11	2026-8-12		20,000.00	2.35%	

（三）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本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投入“新一代精密传动装置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7,584.56万元用于投入“新一代精密传动装置智能制造项目”，相关银行账户已完成注销，账户结余募集资金0.5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25日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投资总额	计划投入超募资金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新一代精密传动装置智能制造项目	在建项目	203,036.26	7,584.56	2025年2月28日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其他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分别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附表2。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8月25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89.0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468.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50万台精密谐波减速器项目	生产建设		48,108.44	48,108.44	48,108.44	–	29,169.65	–18,938.79	60.63	2024年2月	4,790.00	否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6,536.78	6,536.78	6,536.78	–	5,489.71	–1,047.07	83.98	2024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永久补流	补流		34,000.00	34,000.00	34,000.00